

叢刊之一

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

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印行

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

陳錦濤

暨南大學演講稿（二三・十二・五）

今日世界各國幣制。未有更較中國雜亂者。嘗聞人言。如有人在內地遊歷。持銀百元。由廣州經廣西雲南內地等省。赴北平。復由沿海各省。南返廣州。每到一處。將銀盡行替換為當地通用錢幣。則返廣州之日。因兌換折耗。百元之數必將去其泰半矣。此種兌換損失之影響。大為商業發達之障礙。故三十餘年前。中英「馬凱商約」即訂有條件。中國若能改良幣制。則英貨入口稅。自願由百分之五。增至十二・五。此為近代我國改革幣制之第一動機。

其後數年。吾國駐美公使。商請美國。派專家來華研究改革幣制。美遂派精琦來華。條陳金匯兌本位制。在國內則用銀元以爲金圓之代表。發行之初。即定三十二對一之金銀比率。外匯則用金匯

票。備有外匯基金。以爲匯劃之用。設立中央銀行。掌理推行新幣及外匯之事。匯款之不及五千元者。不售匯票。任他銀行爲之。此其大概也。精琦又言。此法每年可獲鑄羨數千萬元。以助外匯基金。

當時國內之明達。頗有奏請改革幣制者。故光緒帝亦數降諭旨。勅造銀圓金圓之事。銀圓定重一兩。而金圓未定重量。既無比率。亦非同用。故不得謂爲金銀複本位制（Bimetallism）。亦不可謂爲金銀併行本位制（Symmetallism）也。廷臣有以一兩之銀圓爲太重者。議未一致。遂未實行。

盛宣懷者。會訂「馬凱商約」之人也。知改革幣制之利。可以聳動朝廷之聽聞。乃東渡日本。將日本財政史十餘冊。譯成漢文。歸獻政府。并條陳幣制。思以之爲登庸之階。而當時度支部。已設有幣制調查局。彙集四種辦法。奏請勅下。內外臣工。各舒己見。視多寡從違。

以爲奏定。迨盛抵京時，事已奏定。惟盛亦得幣制局會辦職。茲將四種辦法揭載如下。

一・採用金本位制。

二・用印度金匯兌本位制。先從劃一銀幣爲第一期。停鑄銀幣。限制通貨數量。以提高銀幣價格。爲第二期。價格高至相當程度。定爲金價。以外匯準備金維持之。爲第三期。

三・用菲島金匯兌本位制。以銀幣爲國內之金制代表。發行之初。即定金價。此即前文精琦所條陳之辦法也。

四・劃一銀幣制。爲將來改金匯兌本位準備。此法亦分三期。第一期。劃一銀幣。併發紙幣。第二期。盡力推廣紙幣。停鑄銀幣。更或收回銀幣。且設立外匯機關。訓練人材。以主持外匯。此爲本制度準備過渡之辦法也。第三期。俟外匯價格維持至某

種程度。覺國際銀價與國內銀幣價格分離。且國內銀幣價格高於外價約百分之幾時。卽定本位幣之金價。併將從前儲備外匯基金。以維持之。此爲金匯本位之完成矣。查此法與印度所用之法相仿。但得多用紙幣以代銀幣。且所提銀價無印度之高。卽無印度需時之久。則所需資金較少。而國內因通貨緊縮而生之困難。亦較短少也。

以上四種辦法。內外重臣多主張用第四種辦法。遂因以奏定。原議本無借用外資及外國人材。惟奏定後。發生借外債一萬萬元。及聘荷人威士林爲顧問事。威士林亦提出辦法如下。

威士林之法。亦是金匯兌本位制。入手時。卽發行金紙幣。定本位金重爲〇・三六四四八八三克林姆。當時約值庫平銀一兩之三分一。其初期不鑄金幣。亦不鑄代表之銀幣。只發行金紙幣。與當

時各種舊有銀幣及輔幣等。同時流用。隨時按價兌換。此爲第一時期也。其第二時期。則鑄代表金幣之銀元及輔幣銅元等。定銀與金之比率爲二十與一。凡用新幣交納賦稅者。皆較使用舊幣爲利。以爲獎勵行用新幣之法。其第三時期。即收回舊幣。過一定期後。舊幣即按原料買收。三期之後。試鑄十元二十元之金幣。此又進入金本位矣。此法倡議下手即用金紙幣。不鑄代表銀幣之第一案也。實較印度菲島等法經濟多矣。

其後周學熙長財時。有鑄造金幣之舉。不定金銀比率。袁世凱擬於登帝位時。賞賜臣工。即用此金幣也。其後又有曹汝霖之幣制案。與威氏制相仿。又民十七年。全國經濟會議通過之劃一銀幣制案。與上文調查局之第四法相仿。民十八年。甘末爾逐漸采行金本位制案。其大要與菲島之制相仿。而其條例之精密。則又比各案優

勝矣。

以上乃吾國近年改革幣制經過之要案也。餘於報紙上發表者亦多。未能盡述。可見各案只從「易中口」(Medium of Exchange)着力。未從「價值準則」(Standard of Value)着力。對於近世幣制之需求。只得一半而已。何則。蓋自歐戰以來。內而物價。外而國際匯兌。皆起落靡常。巨大且速。債權債務之間。盡失其平。此皆因幣制不能作「價值準則」所致耳。所以晚近各國。皆欲其幣制能達「價值準則」安內定外之用。(國內物價得安穩。國外匯價得安定。)計研究此問題者。分三派。(一)務求一物。其價值不變。以爲本位者。(二)求二物或多物。其價值均拉。比較的不變。以爲本位者。(三)但用管理之術者。今以時間匆促。只得論其大要而已。

第一項。查近世經濟學者。常以各物躉售物價指數爲價值水

平標準。曾有用此標準。以考較金·銀·銅·鐵·鉛·錫·麥·磚·蛋·地毯·等等各價之指數。實無一物之指數無出入者。其中最與躉價指數逼近者。厥爲地毯。然地毯不易製爲易中品式。且亦有他項不完備性質在。故第一項。求一物其價值不變者。不成功矣。

第二項。求二物或多物併用之法。其中有復倡金銀複本位者。(Bimetallism)其價值起落。雖較單本位爲少。但非得各國共同訂約行用。則歷史上已昭示其失敗矣。復次。英之經濟學家馬疎氏(Marshall)曾提倡金銀併用本位制(Symmetallism)其法。金銀價量各半併用。隨時定其比價。無複本位固定比價之失。其次士皮力氏(Sprague)擬金九銀一併用之法。至於現在美國金七五銀二五爲庫儲準備之法。斯二者皆變通馬疎氏之制而已。此制固較單本位制價值稍穩。但亦非各國訂約共同行用。恐難見大效。更有所謂「伸縮圓制」或

「物品圓制」者 (Compensated or Commodity Dollar) 直以物價指數爲伸縮補貶其圓制之標準。斯固逼近眞值之水平矣。但正恐因有補貶圓值之舉。引起投機動作。以致補貼之費難籌。或致通貨乍盈乍虛之虞。所以美國國會。雖有提案。卒未通過。此第二項之法。亦未有適當解決矣。

第三項。但用管理之術。其恆常辦法。卽升降利率。與施行公開市場政策。以伸縮通貨是也。尋常用之。固能生效。惟在恐慌時期。仍慮其力不足。蓋各國中央銀行。已多採用之。而各國物價指數。仍起落如故也。只有瑞典一國。四年以來。物價指數。未有超出水平線百分之二者。多數時期。常居百分之一以內。極可謂爲難能可貴。蓋金融市場。變化萬端。理最繁瑣。每出智慮之外。如美國聯邦準備總局。搜集指數圖表數十餘種。儲懸董事會議室內。以測市情變動。可謂

美備矣。乃前年恐慌之至。皆未先覺。其儲金準備線貼現利率線物價線三者。皆前時恃以測市情者也。乃此次恐慌期前。三線皆與恆常無異。無險象可見。而恐慌竟突如其來矣。事後再行審查。始覺建築物線突飛猛進而已。此又可見管理成效之難也。此外安定幣制之法尚多。如堅那亞 (Cenon) 會議。通過統制金量需求之法。黎費特氏 (Lefebvre) 倡各國共有金鑛以統制金量之供給法。士乃打氏 (Snyder) 考量物價水平以限制準備金之法等等。皆是也。至我國之祖先。亦早有平定物價之術。始於周之泉府。備於唐之劉晏。以物產之仲月爲中價。低於什一者。(原文「一錢」古文簡括) 官出幣以收之。高於什一者。官出庫藏以平之。從物與幣雙方管理之法也。

上所云云。只關於安定國內物價之法耳。尚未及國際匯兌也。倘國際匯價變動。則出入口貨價亦變。出入口貨價變。國內物價水

平亦變。是則欲安定國內物價。不得不兼顧國際匯價明矣。然則安定之術。先從外匯入手乎。抑先從內價入手乎。此卽一九三三年倫敦經濟會議。紛爭不決。以致散會者也。蓋當時英國之本位幣。早已貶值。貿易發達。經濟狀況逐漸復舊觀。乃美國尙固守其金圓本位。出口貿易受困。工人失業日多。故未能接受「先定匯率」之請耳。

復次金集團諸國。數年來。曾用緊縮通貨政策。是其國內之金值。實較國外爲高。加塞爾氏 (Gustav Cassel) 曾將金集團一九三四年九月之金價與英磅比較。則得如下。

比	+	7 %
意	+	13 %
法	+	17 %
荷	+	22 %

總計 + 41 %
總計 + 57 %

可見專以金之重量爲標準。不計其內外價值之差異。以定各國劃一之匯率。事實上至爲不公平矣。苟勉強行之。又必如一九二六年各國恢復金本位故事。旋定之而旋破之耳。必也。各國先將國內物價水平。或提之。或抑之。使其本位幣之購買力。與國外某數相準。同時又得出入口貿易比量適宜。然後按之以審定匯率。始有維持較久之望耳。且必多次試驗。逐漸逼近。方能求得如上條件。

由上所論。可知理想之新幣制。能爲價值準則。歷久適用。內而能安物價。外而能定匯率者。今日各國中之幣制。尙未能得中其選。貨幣學家對此未盡解決之問題。豈可畏難自足。而不加工深研者。此吾所以展望後起之成功也。